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农村牧区通信网络覆盖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ESZCWSS-G-F-240183.1B2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
尔多斯分公司

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
公司

丁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农村牧区通信网络覆盖项目，委托内蒙古君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以下称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以下称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以下称丁方））为中标单位。

甲、乙、丙、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农村牧区通信网络覆盖项目（ESZCWS-G-P-240183.1B2）的中标结果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乙、丙、丁方根据甲方招标采购文件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农村牧区4/5G 网络覆盖，新建115处宏基站、29处加挂信号传输设备。

（二）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及与之相关的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1. 农村牧区：考虑到适用性和经济性，新建基站标准采用4G基站；
2. 干线公路、园区矿区和景区，考虑受众群体特点及今后5G布局，国道、省道新建基站标准原则上采用5G基站，反向开通4G功能，但乙、丙、丁方可根据实际进行实施；
3. 新建基站（宏站）铁塔高度不低于30米（含30米）的宏基站，传输方式原则上为光缆传输，但乙、丙、丁方可根据实际进行实施；





4. 新建基站满足3.5公里（半径）覆盖范围，其内语音通话及网络服务稳定；

5. 基站建成后按照“共建共享”的要求，允许其他通信运营商加挂通信设备，同时免除其他通信运营商设备挂载费用；

6. 基站建成后无条件允许加挂社会治安、生态环保、交通市政等公益性监测设备；

7. 基站建成后产权归中标方所有，中标方如需搬迁或拆除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8. 丙方提供智慧农牧物联专网，具备共享UPF服务能力，所有新建站点接入共享UPF，满足乌审旗境内智慧农牧物联设备通过专网接入。通过格物DMP平台解决物联设备统一汇聚、统一管理，满足智慧农牧领域物联整合共享，实现物联设备的统一运维和数据可视，为乌审旗境内的农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物联能力基座。

第二条 服务时间、地点、人员

（一）服务期限

2024年10月12日-2025年10月11日。

（二）交付时间及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20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

（四）乙、丙、丁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呼青平 联系电话：13947799926。

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薛毅；联系电话：18647170068。

丁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布和；联系电话：18947079533。





第三条 合同金额

乙方合同总金额为：含税7089400元（大写）：柒佰零捌万玖仟肆佰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价6688113.21元，税金401286.79元。

丙方合同总金额为：含税11046300元（大写）：壹仟壹佰零肆万陆仟叁佰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价10421037.74元，税金625262.26元。

丁方：合同总金额为：含税824300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叁百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价777641.51元，税金46658.49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明细科目及对应税率为以下部分：

分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产品名称	服务描述	税率	不含税 (元)	含税 (元)	服务期
1	农村牧区通信网络覆盖项目 (4/5G网络覆盖服务)	B3 基站专用产品	网络规划服务费	6%	54298.11	57556	一次性
2			网络优化服务费	6%	807701.89	856164	一次性
3			网络覆盖服务费	6%	5709452.83	6052020	一年
4			网络维护服务费	6%	116660.38	123660	一年
合计 (万元)					6688113.21	70894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明细科目及对应税率为以下部分：

服务名称	第1年一次性服务费(万元)	第1年运营费(万元)	合计含税(万元)	税率	合计不含税(万元)
物联网连接--UPF	12	3	15	6%	14.15
物联网连接--无线覆盖	46.02	11.50	57.52	6%	54.26
物联网方案集成-行业专网集成服务	833.95	0	833.95	6%	786.75
物联网方案集成-方案集成服务-格物平台		195.96	195.96	6%	184.87
联通云-云计算		2.2	2.2	6%	2.08
合计	891.97	212.66	1104.63		1,042.10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丙、丁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分别给成员单位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丙丁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期：支付比例30%，进场施工30日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30%，设备挂载50%以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30%，项目完成后支付

4期：支付比例10%，验收合格后支付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4700011853

5. 丙方账户信息

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银行账号：154004744843

6. 丁方账户信息

丁方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市东胜支行

银行账号： 0612080129022157049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丙、丁中的一方违反合同，甲方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乙、丙、丁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甲方。

2、乙、丙、丁方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乙、丙、丁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机构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文书和资料。

4、乙、丙、丁方提交的服务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提供。

5、乙、丙、丁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服务验收

（一）乙、丙、丁方将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建设完成后，由甲方同乙、丙、丁方中实际承建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30日内向乙、丙、丁方中具实际承建方提出书面异议，乙、丙、丁方中实际承建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建设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一次性验收，满足行业及采购人要求，验收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厅通





信〔202 2〕16号)相关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一) 乙、丙、丁方应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服务内容。

1. 乙、丙、丁方要保证提供符合安全的合格产品,要指派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并派遣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维护服务。

2. 在服务期间,乙、丙、丁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地方风俗习惯,严禁野蛮作业。

3. 在服务期间,乙、丙、丁方须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进行作业,因此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丙、丁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丙、丁方逾期交付合同所要求的服务,均按日承担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

(三)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丙、丁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文本一式 16 份，甲、乙、丙、丁方各执 4 份。

第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约定的其他事宜

在乙、丙、丁服务期间，接引电事宜由乙、丙、丁自行负责和旗农电协调解决，土地占用事宜原则上由乙、丙、丁方协调苏木镇和嘎查村解决，在该项目实施过程如需其他部门协同推进，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应积极给予乙、丙、丁方支持配合，切实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丁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